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2）120 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江区君顺百货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21MA5LG82M7R

地址：柳州市柳江区

经营者：韦献军

身份证号码：

2022 年 4 月 8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柳州市柳江区
的柳州市柳江区君顺百货经营部进行检查，发现
当事人经营有牛栏山陈酿白酒（商标：牛栏山，酒精度：42%vol，
净含量：500ml，生产日期：2020708）15 瓶，售价元/瓶；标注
的委托方是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当事人现场未
能出示供货者许可证等资质材料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等合格证明
材料，也未能提供上述牛栏山陈酿白酒的购进票据和记录，执法人
员对上述 15 瓶牛栏山陈酿白酒实施行政强制措施。2022 年 4 月 11
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1. “牛栏山”为注册商标，其持有人为北京顺鑫农业股
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商标注册证第 866912 号，核定使用商品（第
33 类）：含酒精的饮料（啤酒除外）。当事人经营的上述牛栏山陈酿
白酒（商标：牛栏山，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生产日
期：2020708，委托方：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

其标签标注有“牛栏山”商标。经“牛栏山”注册商标持有人的鉴别与辨认，不属于注册商标持有人生产或者授权委托生产的商品，属于侵犯商标注册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在我局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供“牛栏山”注册商标证和授权使用证明材料，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2. 牛栏山陈酿白酒属食品，当事人采购上述牛栏山陈酿白酒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材料。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案中，有证据证明的涉案商品为 15 瓶，其销售价格为 [REDACTED] 元/瓶。因此本案的违法经营额为 [REDACTED] 240.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州市柳江区君顺百货经营部《营业执照》打印件、韦献军的身份证打印件；

2.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询问笔录 1 份、证据提取单 9 份、视频监控打印件 1 份、“牛栏山”商标注册证复印件；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协助辨认鉴别通知书、授权委托书、产品鉴定证明；

2022 年 9 月 16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2〕120 号）。当事人在法定的 5 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执法检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知道存在违法行为后立即停止销售侵权商品，并主动供述本局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

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三.（七）.3.（1）、《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依法没收当事人侵权的15瓶牛栏山陈酿白酒。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材料，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没收侵权的牛栏山陈酿白酒15瓶。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